

鹿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鹿政数〔2019〕2号

鹿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鹿邑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使用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鹿邑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鹿邑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政务信息的共享与应用，推动政务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我县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共享和使用人口、法人、经济、地理信息（以下简称四大库信息）的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人口信息，是指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制作或者掌握的全员人口信息，涵盖与人相关的户籍、社保、就业、医疗、教育、婚育、房产、税收、公用事业等各类主题的政务信息。

本办法涉及的法人基础信息按照信息来源和信息归属划分，包括市场监管部门信息、税务部门信息、编办信息、民政部门信息、发改部门信息、公安部门信息、人社部门信息、卫生部门信息、商务部门信息、统计部门信息、教育部门信息、文广旅部门信息、应急管理等部门信息等。

本项目涉及的宏观经济信息来源部门包括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广旅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四条 设立我县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小组。建设小组负责四大库信息共享与应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我县大数据局具体负责建设小组的组织和召集等工作。

第五条 我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管理。我县建立统一的我县四大库基础信息库，实现人口、法人、经济、地理信息共享与应用，实施统一管理、协同推进。

（二）职能共享。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依据职能，通过我县四大库提供和共享人口、法人、经济、地理信息。

（三）合理使用。合法、合理使用四大库信息，不得滥用四大库信息，不得擅自泄漏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安全保障。遵循保守国家秘密的要求，确保四大库信息的安全。

第六条 我县四大库基础信息库依托我县云计算中心，主要包括：

- （一）人口、法人、经济、地理基础信息索引库；
- （二）人口、法人、经济、地理基础信息资源目录；
- （三）共享交换人口、法人、经济、地理基础平台；
- （四）人口、法人、经济、地理基础宏观展现门户；

- (五) 运维监控平台;
- (六) 数据标准和标准规范体系, 管理体系;
- (七) 网络安全、病毒防范、数据备份、数字认证等保障系统。

第二章 信息提供和共享

第七条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做好人口、法人、经济、地理信息的采集和维护工作, 确保数据的准确和完整。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向我县四大库提供人口、法人、经济、地理基础信息,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提供四大库所需的人口、法人、经济、地理相关信息, 积极支持和参与四大库的建设。

第八条 我县各相关单位登录四大库信息资源目录, 定期编制和发布《人口信息共享数据项表》。《人口信息共享数据项表》包括数据项名称、数据类型、标准、提供部门、共享范围、更新频率等内容。

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人口库人口信息资源目录操作手册》, 选择采用文件上传、前置机数据接口等途径, 在信息产生或者变更之后 2 个工作日内, 向我县人口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提供人口信息。

第九条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需要增加或者删减《人口信息共享数据项表》中所列本机关、本单位提供的数

据项的，通过在人口信息资源目录系统中更新资源目录版本，通过人口库管理人员审核后即可共享交互。

经我县大数据局核定后，申请机关、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数据项更新，并向我县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相应的人口信息。

第十条 我县四大库提供对以下人口、法人、经济、地理信息主动提供共享服务：

（一）具有基础性、基准性、标识性的人口、法人、经济、地理信息；

（二）信息提供方明确可以主动提供共享的其他人口、法人、经济、地理信息；

（三）经信息建设小组核定应当主动提供共享的相关人口、法人、经济、地理信息。

第十一条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需要使用《人口信息共享数据项表》所列除本办法第十条主动共享信息之外的人口信息的，应当通过我县人口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向信息提供方申请共享，并说明共享信息范围、共享理由等。信息提供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共享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二条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之间对特定人口、法人、经济、地理信息有长期、稳定需求的，可以签订共享协议，报我县大数据局备案后，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

共享。

第十三条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可以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情况和实际业务需要，选择采用网页访问、文件下载、前置机数据接口等途径共享人口信息，并报我县大数据局备案。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确有充分理由需要调整共享方式的，应当将调整情况及时告知我县大数据局。

第三章 信息使用

第十四条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在本机关、本单位业务和职权范围内，可以基于自身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需求，对四大库的信息进行合理的内部使用。

第十五条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出于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目的，确需对外提供或者发布四大库中的信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信息提供方提出申请，经信息提供方同意后，方可对外提供或者发布。

第十六条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在四大库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公共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利用人口、法人、经济、地理信息牟取商业利益和其他非法所得。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人口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对外发布。

第四章 运维、保障和监督

第十七条 我县大数据局负责人口、法人、经济、地理共享信息数据库、四大库信息交换管理和应用服务系统及网络安全、病毒防范等保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主要包括：

（一）规范实施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

（二）监控各节点的信息交换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异常情况或者突发故障。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负责本机关、本单位交换前置系统及网络安全、病毒防范等保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发生系统故障的，各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我县大数据局。

第十八条 我县使用四大库信息的应用系统应当使用经国家认证的具备监视、记录和追踪等功能的信息安全产品。

我县使用四大库信息的应用系统应当设置访问权限，并采用身份认证和鉴别授权技术。

第十九条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定期向大数据局通报四大库信息的安全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我县人口基础信息库的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县大数据局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的交换前置系统应当依托与提供或者共享四大库信息相关的业务系统，由各行政机关和

有关单位申请运行维护费用。

第二十一条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信息不准确、共享不及时、无正当理由不共享、滥用四大库信息的，由我县大数据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书面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我县监察部门按照效能监察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我县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国家、人口、其他单位和个人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我县大数据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